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素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素滿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江素滿無視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倘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案犯罪情節，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明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323號

31 被 告 江素滿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素滿（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偵辦中），於民國113年6月  
05 21日下午3時許，在其前位於彰化縣○○鎮○○街0○○號居  
06 所內，將毒品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入玻璃球內以火  
07 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  
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同年月22日凌晨0時33  
09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  
10 ○○鎮○○街00號前，因車尾燈未亮為警攔，經警徵其同意  
11 搜索，其並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毛重約0.28  
12 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毛重約16.5公  
13 克、3.18公克）、玻璃吸食器1個、塑膠吸管吸食器1個（均  
14 未扣存本案）。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  
15 果呈可待因濃度1025ng/mL、嗎啡濃度14640ng/mL、安非他  
16 命濃度1116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000000ng/mL，均已  
17 逾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一）被告被告江素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2 （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3 照

24 認證單（代號：113C056）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5 科 技中心所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3  
26 C056、實 驗室編號：000-00-00000）各1紙。

27 （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28 查獲前被告騎機車影像畫面之擷取照片、查獲照片及扣案  
29 物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0 （四）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  
31 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7 檢 察 官 李秀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周浚瑋